

## 《法学研究》注释体例

一、文中注释采用脚注，全文连续注码，注码放标点之后。注码号为〔 〕。

### 二、注释例

#### (一)著作类

- 〔1〕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，第4卷上册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，第26页。
- 〔2〕 周鲠生：《国际法》，上册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，第156页。

#### (二)论文类

- 〔1〕 王家福、刘海年、李步云：《论法制改革》，《法学研究》1989年第2期。

#### (三)文集类

- 〔1〕 龚祥瑞：《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论》，载《比较宪法研究文集》(一)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。

#### (四)译作类

- 〔1〕 〔英〕梅因：《古代法》，沈景一译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，第69页。

#### (五)报纸类

- 〔1〕 王启东：《法制与法治》，《法制日报》1989年3月2日。

#### (六)古籍类

- 〔1〕 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卷三
- 〔2〕 〔清〕沈家本：《沈寄簪先生遗书》甲编，第43卷。

#### (七)辞书类

- 〔1〕 《辞海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，第932页。

#### (八)港台著作

- 〔1〕 戴炎辉：《中国法制史》，台湾三民书局1966年版，第45页。

#### (九)外文类

从该文种注释习惯。

### 三、其他

- (一)非引用原文者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。
- (二)引用资料非来自原始出处者，注明“转引自”。
- (三)数个注释引自同一资料者，注释例：前引〔1〕，梅因书，第31页。
- (四)引文出自同一资料相邻数页者，注释例：第28页以下。